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584號

聲 請 人 何志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9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徐嘉霽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1584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億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	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	109年12月20日	80,000元	WA0000000